

专题

E-mail:yaowen8900@sina.cn

黑龙江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2016年4月21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投资兴业、技能培训、技术推广、发展贸易、吸纳就业、捐助资助等活动。

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社会组织，通过引进项目、资金、人才、技术和提供法律服务等形式开展扶贫活动。

鼓励社会成员以及在外创业成功的乡亲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海外人士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形式开展扶贫活动。

第十四条 省扶贫开发、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扶贫开发工作目标、贫困人口数量、减贫任务、扶贫工作成效和绩效评价等因素，将资金分配拨付到县。

省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扶贫资金、行业资金、相关涉农资金的整合，将整合资金划拨到贫困县。逐步给予贫困县相应的资金整合使用自主权。贫困县的公益性建设项目不得要求县级配套。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贫困人口规模、贫困程度、减贫任务、资源条件等因素，在资金拨付到县后30日内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报省扶贫开发、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市（地）扶贫开发、财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扶贫开发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益事业、生态环境改善等项目。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的扶贫开发项目，由县级确定后，将项目计划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报省扶贫开发、财政主管部门备案；需要省级审批的扶贫开发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省扶贫开发、财政主管部门审核，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扶贫开发项目由县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指导项目实施村召开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由群众民主选择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申请逐级报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扶贫开发和财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扶贫开发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项目确定程序重新办理。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执行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前公告公示制度。在政府网站或者主要媒体公告公示扶贫资金安排、项目建设内容和扶持贫困户等情况。

扶贫开发项目实施村应当完善并执行村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以及负责人、监管部门和举报电话等。

县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的扶贫开发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投标。

县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扶贫开发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项目责任、合同管理、竣工验收、绩效评价、档案登记、收益分配机制、后续管理等制度，并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省扶贫开发、财政主管部门。

扶贫开发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应当在一个年度内完成。**第十七条** 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或者第三方，对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质量等进行验收和审核决算，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省扶贫开发、财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或者第三方，对扶贫开发项目进行检查评估。

对扶贫开发项目验收或者评估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省扶贫开发、财政主管部门相应减少或者取消

下一年度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支持，并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安排资金整改达到验收标准。

第十八条 扶贫开发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项目区域内的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经营或者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并承担管护责任。项目区域内的贫困户、贫困人口应当作为扶贫开发项目的主要受益主体。村集体获得的收益主要用于扶持贫困户和农业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

扶贫开发资金投入 to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可以具体折股量化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贫困户，其中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占股份不得超过扶贫开发资金形成股份的20％。具备条件的，应当折股量化。

除扶贫对象外，扶贫开发资金或者扶贫开发项目形成的资产不得交由任何单位和个人无偿使用。

扶贫开发项目形成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非法占用或者处置，不得用于抵偿村级债务。

第十九条 省、市扶贫开发、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县级的指导监督，组织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和项目实效的评价。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扶贫开发资金、项目管理等实施监察。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扶贫开发资金。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扶贫开发考核机制，对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市（地）、县（市）扶贫开发工作进行考核。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应当每年听取同级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报告，适时开展对扶贫开发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账册、单据和其他资料，配合检查相关项目、工程和场所。

第二十三条 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未经批准变更扶贫开发项目和资金用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扶贫开发资金的，擅自处置扶贫开发项目形成的资产的，将扶贫开发项目形成的资产用于抵偿村级债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农村扶贫开发优惠待遇的，由有关部门取消其优惠待遇；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损毁扶贫开发项目资产的，依法赔偿损失。非法占用扶贫开发项目资产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02年10月18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1号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已由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4月21日

（1988年10月16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21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制定本条例是为了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加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第三条** 人事任免工作，必须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依法办事的原则，以及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严格按照法律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则、决议、决定办事。**第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负有法律监督责任。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厅、室、工作委员会主任和派驻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第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长提名，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决定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等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在

侨眷等特殊群体应当给予优先扶持。**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扶贫脱贫信息管理，建立相关信息数据平台，实现各级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扶贫开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农村扶贫开发专项规划。农村扶贫开发专项规划应当与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相互衔接。县级以上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扶贫开发规划，拟定年度扶贫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将农村扶贫开发纳入行业规划，优先保障贫困地区的资金、项目、技术、服务等需要。**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整村推进、产业发展、就业培训等扶贫开发项目。

整村推进项目重点用于村级特色产业发展以及配套设施建设，改善贫困村村生产生活条件，确保贫困户获得直接的产业收益。

产业发展应当依托当地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布局，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和电子商务等特色优势增收产业，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在劳动力就业、利益分配等方面向贫困户倾斜。

加强农村贫困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促进农村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返乡创业和自主创业。支持贫困户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对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家庭成员实行扶贫助学补助。

金融、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贫困地区金融保险服务，开展信贷保险扶贫开发活动，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建立风险补偿保障机制。

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交通不便、资源匮乏的深山等区域贫困人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搬迁扶贫。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行政、电力、通信、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和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旅游等有关部门和行业，应当按照农村扶贫开发专项规划制定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年度实施计划,重点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贫困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卫生和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加强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对贫困人口健康信息建档立卡，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制度。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全面落实贫困地区农村学生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力度，减少因学致贫的贫困家庭。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定点扶贫，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扶贫活动。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所）、军队和武警部队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定点扶贫机制。通过包扶贫困县贫困村、建立驻村工作队、干部挂职等形式，落实帮扶责任。

按照国家税收法律以及有关规定，落实扶贫捐赠税前扣除、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到贫困县或者贫困村开展

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三、将第八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农垦区、林区、铁路运输分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省辖市和地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对人事任免案的审议，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作出决定。”**五、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大兴安岭地区、农垦区、林区 and 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2016年4月21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人事委员会提出的《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修正案(草案)》，决定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厅、室、工作委员会主任和派驻大兴安岭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删去第五条第二款。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农垦区、林区、铁路运输中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00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21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人民代表大会上落选的副省长候选人，一年之内不得由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同一职务。

在省人民政府换届时，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等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在省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予以任命，至迟不得超过第二次会议。未经重新任命，职务自然免除。

第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名，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农垦区、林区、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农垦区、林区、铁路运输分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省辖市和地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因故不能工作或缺位时，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常委会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职务，直到主任可以工作或由省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十条 在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工作或缺位时，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副省长、副院长、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人选。如果上述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根据推荐机关的建议，由主任会议提名，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命为副省长、副院长、副检察长，决定代理省长、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

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的申请，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后，应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根据本条例第五条至第八条所规定的任命提请人的建议，或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

出的撤销职务案，分别审议是否撤销由它任命或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第十三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职务，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省人大常委会如果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作出撤销职务决定后，报最高人民法院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议，决定撤销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撤销上述职务的决定，均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建议，批准撤销省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批准撤销省辖市、地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人事任免案的审议，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任免案，必须附有说明任免理由的正式报告和介绍拟任命人员的简历、政绩表现材料。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撤销职务案，应附有拟撤销职务人员所犯错误事实的调查材料。

提请机关应于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前二十天报送上述材料。

第十六条 人事任免案和撤销职务案经省人大人事委员会初步审议后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大兴安岭地区、农垦区、林区和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兴安岭、农垦区、林区和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上述职务的任免，授权省人大人事委员会审议，将审议结果报告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由常委会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人应到会作关于任免案的说明。提请人不能到会时，也可委托其他领导人

代作任免案的说明。分组审议时，提请机关应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第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等领导人员的任命时，本人应到会作供职发言并回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第十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如提出需要查清的问题，提请机关应尽快调查核实作出报告;如果会议期间查不清，可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暂不审议，交省人大人事委员会于会后根据提请机关的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并向下一次常委会会议提出报告。

第二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人事任免案、撤销职务案、人事委员会的审议报告经过充分审议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常委会全体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其任、免职和撤销职务的时间以常委会通过之日为准，并记入本人档案。常委会通过的任免和撤销职务的决定公开发表，并书面通知提请机关。

第二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适当形式，向由它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颁发任命证书。

第二十二条 由省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未经常委会通过之前，不得先行到职、离职和对外公布。

第四章 考察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对其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采取适当形式进行考察、了解。

第二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应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任期责任目标完成情况，以便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受理人民群众对选举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并认真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遇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时，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